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代表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65,540,000股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58港元。

配售股份上限265,54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相當於因配售而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本公司一般授權予以發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7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 僅供識別

配售

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配售代理：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265,540,000股，將由配售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予以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相當於因配售而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本公司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股份之面值約為6,60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8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在聯交所之成交價。經扣除有關支銷後，本公司就每股配售股份所得淨價格約為0.157港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即股份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折讓約19.39%；
- (b)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0.197港元折讓約19.80%；及
- (c)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0.179港元折讓約11.73%。

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費用： 配售代理將收取費用200,000港元。

完成配售： 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利益以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7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乃擴闊本公司股東層面及資本基礎以及加強其資本結構之良機。董事謹此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任何明確目標或項目。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合板、單板、綫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配售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或營運構成任何影響。董事會之組成不會因配售而出現任何轉變。

配售及認購對股權之影響

以下為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假設期內並無任何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之 預計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黃進益博士—實益權益(附註1)	24,827,600	1.87%	24,827,600	1.56%
Wealth Summi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4,827,600	1.87%	24,827,600	1.56%
The Peace Trust(附註3)	394,944,000	29.75%	394,944,000	24.78%
被視作由黃進益博士實益擁有 之權益小計	444,599,200	33.49%	444,599,200	27.90%
余建得(附註4)	5,887,320	0.44%	5,887,320	0.37%
承配人	—	—	265,540,000	16.67%
公眾人士	877,292,928	66.07%	877,292,928	55.06%
總計	1,327,779,448	100.00%	1,593,319,448	100.00%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長黃進益博士實益擁有24,827,600股股份。
2. Wealth Summit Holdings Limited由黃進益博士全資擁有。
3. The Peace Trust因擁有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擁有197,472,000股股份)及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97,472,000股股份)而間接擁有394,944,000股股份權益。黃進益博士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均為The Peace Trust之受益人。
4. 余建得先生為執行董事，實益擁有5,887,320股股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一般假期及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發出或維持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有關警告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獨立第三方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265,54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約6,6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黃進益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彬和先生
Sudjono Halim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謝章發先生